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8月26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晖")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重望耀晖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8月24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3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803,400股。在此期间,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9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5705 57/F THE CENTER 99 QUEEN'S R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2.6.27-2022.8.24			
股票简称	百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30.34		1.00	
合 计	430.3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172.29	16.67	6,741.95	1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2.29	16.67	6,741.95	1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系股东重望耀晖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股东重望耀晖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82,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90%。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03,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谢秋林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适用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1、重望耀晖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签订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分两笔购买了该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08.26 –2023.02.22	1.80%/3.40%/3.70%	闲置募集资金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8.26 –2022.11.25	1.60%/3.20%/3.50%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及期限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合规的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龙盈固收尊享37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7 –2021.10.5	3.6%–4.1%	自有资金	是	528,220.68
2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专属12号半年定开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0.20 –2022.4.19	3.65% –4.15%	自有资金	是	1,084,973.60
3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10.27 –2022.4.25	1.8%/3.1%/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630.14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00	2021.10.29 –2021.11.23	–	自有资金	是	99,931.5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盈象固收稳健半年定开1号	私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2021.11.3 –2022.3.30	3.9%	自有资金	是	822,122.57
6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	5,000.00	2021.10.27 –2022.4.29	0.95% –4.1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9,452.05
7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渝农商理财江渝财富天添金兴时6M定开1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04 –2022.5.4	3.50% –4.30%	自有资金	是	686,745.80
8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快车2021第27期(机构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4 –2022.7.20	4.00%	自有资金	是	1,413,698.63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1.11.23 –2022.5.23	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2%(年化)	自有资金	是	991,367.05
10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龙盈天天理财1号	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1.11.25 –2021.12.28	–	自有资金	是	117,243.87
11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龙盈天天理财1号	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2.1.5(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否	–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进取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2.4.24(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否	–
13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周周定开理财产品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4.25(无固定期限)	3%–3.8%	自有资金	否	–
14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28 –2022.07.27	1.60%/3.40%/3.7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1,506.85
15	重庆农商行两江分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5.10 –2022.08.08	1.60%/3.40%/3.7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1,506.85
16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华夏理财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1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24 –2022.8.19	3.50% –4.10%	自有资金	是	477,913.89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2.6.02 –2022.8.30	2.8%–4.5%	自有资金	否	–
18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	2022.6.30 –2022.7.4	–	自有资金	是	17,061.90
19	华夏银行重庆两江支行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7.27(无固定期限)	2.60% –3.60%	自有资金	否	–

七、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7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解释第15号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因新增第十二条条款,原有条款往下顺延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通风管道的制造;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废气处理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通风管道、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的设计、安装、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管道、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通风管道的制造;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废气处理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维修及运维(凡涉及许可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废气处理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工业有机废气(VOCs)治理设备、氮氧化物治理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大气类环境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在线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二十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1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2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少于6人时);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少于6人时); ……
13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14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5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6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8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19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	第七十六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1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2	第七十九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3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因删除第八十一条条款,原有条款顺序不变		
24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5	第八十九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6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27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8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29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0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3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公司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基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及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公司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基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及四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五)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
3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3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举手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删除
因删除第一百二十二条条款,原条款顺序往上递减		
35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6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8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39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删除原第一百三十六条条款,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条款,原条款顺序往上递减		
40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1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2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4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44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3)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在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同时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本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5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磊	王小素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	
电话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子信箱	000566@haiyao.com.cn	000566@haiya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5,134,639.52	1,030,173,231.12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89,077.33	-377,129,265.61	9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517,881.88	-217,294,003.57	7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20,601.39	21,348,171.77	20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2907	9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2907	9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1.23%	1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82,713,026.73	8,362,720,404.64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2,803,467.33	2,149,227,286.82	-0.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1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9%	296,989,889.00	0	质押	148,494,944.0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136,966,587.00	130,825,900.00	冻结	134,446,169
					质押	130,825,9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8.26%	107,216,412.00	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3.11%	40,294,844.00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3.02%	39,218,300.00	0		
杨西德	境内自然人	1.44%	18,734,405.00	0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3,082,500.00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71%	9,200,000.00	0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66%	8,608,010.00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方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4%	7,0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同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实施部分要约收购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前10名股东中南方同正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胡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1,139,500股;杨西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7,534,405股;郭劲松通过信用账户持有8,608,01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事项

2018年公司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签署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协议,同时公司向赛诺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8%,该额度在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以赛诺生物复方红豆杉胶囊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6350号)作为对海南海药30,000万元借款的担保保障措施。

为有效解决上述财务资助问题,加快公司债权回收,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赛诺生物分期偿还债务。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赛诺生物偿还的8500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500万元其他债权抵债,还款方案执行正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关于华穗19号信托事项

2019年12月24日,公司购买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华穗19号单一资金信托",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该信托产品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截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已收回债权本金2亿元及利息3,589,6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11月3日及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债务抵偿的进展事项

1、关于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的主要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向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南方同正以债权本息净值446,362,578.91元承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受让目标债权,并以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正在开发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东门岭地段海药花园)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的35%作为目标债权转让对价,不足部分由南方同正补足。按协议的支付进度要求:海药房地产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不低于总计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23日及2021年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关于解除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要求海药房地产返还购房款总计23,045万元。根据协议支付计划,三年内,海药房地产海药花园项目整体销售收入的15%将划归公司,用以向公司支付上述返还购买海药房地产部分房产的本金、违约金及利息,各年度不足部分,海药房地产有义务以现金补齐差额。且按协议的支付进度要求:海药房地产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不低于总计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药房地产应支付公司不低于15,000万元,公司已收到海药房地产支付款项1,800万元,总计欠付2021年应付款项13,20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为持续推进上述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工作,促进债权的回收,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根据《清偿协议》协议的约定: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101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1,007.33平米)抵偿2021年应支付给公司的欠款,101套商品房的最终价格为12000元/平米。海药房地产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与海南海药签订网签备案合同,2023年09月30日前向海南海药交付该商品房,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时间将在房屋的实际交付之次日起的365天内完成不动产权登记证的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和2022年4月23日《关于债务清偿协议所涉房产的评估报告》。

(四)海南海药、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以及盐城烽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签订《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烽康"),同日还签署了《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受让合同》(以下简称"远期受让合同")。根据远期受让合同,海南海药应于2022年1月18日前受让兴业财富所持盐城烽康基金份额19334.04万元,并支付溢价款(按7.2%年利率计算)。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及证据材料(案号:(2022)沪74民初2301号),案由为关于本次远期受让合同纠纷,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5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根据海南海药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海南海药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公司董事长王建平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赵月祥先生在医药控股任职,医药控股与财务公司均为受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建平先生、董事赵月祥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5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了会议文件及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